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6期(总第294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6期 总第294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12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军分区关于印发晋城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11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2号) (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3号) (1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4号) (1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的通知(晋市政办〔2025〕25号) (2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晋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公通字〔2025〕33号) (29)
- 晋城市公安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晋市公通字〔2025〕30号) (32)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军分区 关于印发晋城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现将《晋城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军分区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工作，增强基干民兵归属感、自豪感、获得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军队政治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山西省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市基干民兵和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基干民兵身份证明为晋城市的《基干民兵证》，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由军分区认定。

第三条 民兵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按照责任与权利相统一、贡献与待遇相匹配、精神与物质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衔接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权益保障

第四条 参加军事训练、比武竞赛或者执行军

事任务期间，农村的基干民兵由当地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按照当地同等劳力的收入水平给予误工补贴。企事业单位的基干民兵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原有福利待遇不变；其伙食补助和往返差旅费由原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在有关项目中开支。负责组织的军事机关依法落实食宿、被装、医疗等保障。

使用基干民兵担负守护桥梁、隧道、仓库等重要目标勤务，或者在厂矿范围内使用基干民兵担负维护治安、保护生产方面的勤务，其中产生的报酬和补助，由使用单位支付。守护重要目标执勤点所需营房、营具、厨具和通信、照明、饮水、警戒等设施，以及执勤基干民兵的生活补贴、执勤用品、必要的文化用品、医疗、伤亡抚恤等经费，由目标归属单位解决。

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基干民兵活动，所需费用由本单位负责解决。

第五条 基干民兵及民兵教练员日训练补助标准，由组织训练的军事机关参照辖区上一年度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1天)确定,但不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训练补助与误工补贴不得同时发放。参训基干民兵兼任民兵教练员的,不得重复发放训练补助。

第六条 基干民兵参加军事训练、比武竞赛,担负战备勤务、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期间,组织单位或者部门要统一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从民兵事业费开支。

第七条 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大力鼓励并支持基干民兵参加战备执勤、抢险救灾、军事训练等相关活动,不得因所属人员履行民兵职责对其作出辞退、解聘或者免职、降低待遇、处分等处理。

第三章 基干民兵服务优待

第八条 全市下列单位、机构、场所应当设置“基干民兵服务窗口”或者“基干民兵优先”标识,提供优先服务:

- (一)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
- (二) 技能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通信服务大厅、银行服务网点等各类服务机构;
- (三)公路和铁路客运站、民航机场;
- (四)各类旅游景点、文化场馆、公园等;
- (五)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场所。

第九条 基干民兵在晋城市辖区内,凭晋城市的《基干民兵证》可享受以下优待服务:

-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
- (二) 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展览馆、博物馆、名胜古迹、景区享受门票半价优惠;
- (三)在全市范围内通信运营商服务网点可办理基干民兵专属套餐,享受资费半价优惠 (仅限本人实名登记并录入基干民兵系统的1个本市手机号码);

(四)加入晋城市各级“拥军门店”的餐饮、酒店、影院等经营主体,将基干民兵纳入优待范围,参照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同等优惠;

(五)全市范围内国营加油站参照现役军人标准,给予基干民兵同等优惠。

第四章 编组基干民兵企事业单位政策优待

第十条 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业事业单位享受以下生产经营扶持政策:

- (一)企业事业单位用于开展民兵工作的经费,符合税法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民兵工作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通报表彰的,依法依规享受项目、用地等审批优先和程序简化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扶持措施;
- (三)符合银行相关政策的,享受贷款利息优惠、延期、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服务;

(四)生产经营指挥通信、侦察观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装备器材和相关产品的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质要求且产品满足应急保障技术标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十一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认定民兵工作成绩突出的编组基干民兵企事业单位,其企业出资人、单位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在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时,根据入选标准条件和结构比例,优先推荐。

第五章 表彰奖励和扶恤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对在参加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比武竞赛及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编组基干民兵企事业单位和基干民兵,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印发通报、通令,发放奖牌、证书、奖金等,党史、方志和军史部门将荣获个人

二等功、集体三等功以上奖励,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的个人和单位名录载入地方党史、地方志和军事志。

第十三条 军地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将单位和个人获得的表彰奖励作为目标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军事机关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与同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基干民兵因参加民兵工作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本人及其子女应征报名参军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入伍。

第十五条 各级应当将选树和宣扬民兵先进典型纳入军地年度典型宣传计划,依托报刊、广播电视台和网络媒体等,广泛宣扬新时代民兵建设成就和先进典型事迹。

第十六条 各级举行军地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时应当邀请基干民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在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当对贡献突出、生活困难的基干民兵家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第十七条 基干民兵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造成伤亡的,依据《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有关规定评定烈士、因公牺牲或伤残等级等,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当地人民政府、军事机关每年对其家庭进行慰问,对其子女上学、就业等给予照顾。

第六章 军地联合监管

第十八条 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执行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军分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所编民兵《基干民

兵证》的制发、审验和更换。

(二)对《基干民兵证》每年审验一次,证件到期未经审验或者基干民兵出队时自动失效。

(三)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对其《基干民兵证》不予审验,并取消基干民兵资格。

(四)《基干民兵证》仅限本人使用,对涂改、转借他人使用的,由发放单位收回证件;丢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告发放单位备案。

(五)对伪造、骗取《基干民兵证》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负责辖区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的监督执行,对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督导,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贯彻落实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晋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咨询单位:晋城军分区

政策咨询电话:2043136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应对和处置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和电力安全事故等引起的造成

市级和县(市、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发生跨省、市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能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派,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2.4 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市直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主要工作内容: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周边各市、县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3、风险防控、监测、会商研判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督导各成员单位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3.2 监测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市有关部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影响的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

对风险隐患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3.3 会商研判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信息来源

- (1)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 (2)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
-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4.2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各级能源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指挥部或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同级指挥部或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号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4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3.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点(区域)的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配合上级调度机构做好指令执行。

(2)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受影响的县(市、区)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突发事

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要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原则。

4.1.2 信息报告内容

4.1.2.1 信息首报

首报要做到快报事实。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区域、减供负荷、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现场人员情况(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电话等。

4.1.2.2 信息续报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最新进展、事件衍生最新情况、请求上级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政府指示贯彻落实情况。事件出现新情况应立即续报。

4.1.2.3 信息终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1.3 程序与时限

发生或初步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于1小时内,向受影响区域县级及以上能源部门书面报告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情况。涉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能源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报告内容,对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上级能源部门及同级政府报告,1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接到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报告,应立即向上级能源部门及同级政府报告。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事发地政府和能源局接到信息报告后,要主动及时调度核实停电事件信息线索,密切跟踪处置进展,必要时可直接向事发地政府负责同志或在事件现场处置的负责同志调度了解情况。对重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每30分钟跟踪一次;较大及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每1小时跟踪一次。

4.3 分级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晋城市市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4.3.1 Ⅲ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 (1)晋城市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省电网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2)晋城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依靠事发地县(市、区)或电力部门力量能够处置的。

(5)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

的其他停电事件。

4.3.1.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标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市指挥部。

4.3.1.3 响应措施启动Ⅲ级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员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

(3)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电力企业和县(市、区)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晋城市与其他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省电网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2)晋城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6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电力部门处置能力的,需市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

(5)在重点时间、重点地段、影响较大需重点保障的。

(6)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

(2)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8)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10)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人民政府决策。

4.3.3 I 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晋城市与其他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省电网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2)晋城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上级指挥机构或部门进行处置的。

4.3.3.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省指挥部。

4.3.3.3 响应措施

I 级响应启动后，在做好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

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

(3)当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安排，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配合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配合省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4.4.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后期处置

5.1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

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2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5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附则

7.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能源局负责做好解释工作。

7.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2.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职责(见网络版)

3.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见网络版)

- 4.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见网络版)
- 5.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 6.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能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6116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解决“停车难”问题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晋城市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加快解决“停车难”问题，改善我市机动车停放秩序和环境，有效缓解城市停车矛盾，着力提升城

市停车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

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一地一策、协同治理,实现中心城区停车治理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市级统筹、属地管理。整合优化部门职能,厘清停车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城市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属地管理落实、社会协作共治的停车管理工作格局。

(二)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充分考虑城市功能和密度分区、停车需求、道路交通承载力等因素,科学规划配置停车资源,因地制宜、因点施策,多措并举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三)智慧管控、资源共享。强化科技赋能,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推广智能感知、无感支付等技术应用,全面推行错时共享停车,盘活存量资源。

(四)需求调控、市场引导。发挥市场价格杠杆作用,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着重提高车位利用率、周转率。

(五)重点突破、依法治理。加强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商圈等矛盾突出区域的停车管理,规范设置停车设施,挖掘停车资源潜力。建立健全停车执法联动机制,着力消除停车乱象。

二、重点任务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停车普查工作,详细掌握停车供需现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及时将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做好用地管控。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停车配建要求及交通影响评价制度,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二)有序增加停车供给。加强用地空间保障,挖掘各类土地资源,积极利用拆违用地、边角地等闲

置用地建设临时停车场。支持利用城市广场、学校、公园绿地、体育场以及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推进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回迁安置房内部停车资源的改造挖潜。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对新开道路进行合理规划,增加路内停车泊位供给。

(三)全面盘活停车资源。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车位的出售与出租监管,解决只售不租难题,确保小区闲置停车位100%开放,充分释放住宅小区停车资源。建设社区共享停车示范点,研究建立社区停车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提高停车位利用效率。全面推广停车资源错时共享,鼓励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办公建筑的停车设施,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对外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充分释放已建地下人防停车资源,增加有效供给。

(四)构建智慧管理体系。优化升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提高停车实时动态管理效能。迭代改进公众号、小程序等移动端软件,优化用户体验。制定停车数据接入标准,将市区所有新建、改造、调整的可利用停车设施纳入全市停车资源数据库,并分步骤实现泊位诱导功能、统一支付功能、数据分析功能,最终实现中心城区停车管理“一网一图一端”的目标。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探索制定新建建筑超额配建停车设施容积率奖励、鼓励单位和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增建或改建公共停车设施、独立新建公共停车设施适度配建商业设施等一系列规划土地支持性政策。优化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按照特种设备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无需办理用地、规划手续。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停车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行分区域、分路段、分车型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

作用,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停车设施的动力。

(六)提升绿色交通水平。针对交通拥堵区域,根据市民出行需求,优化公交线网,增加公交趟次。优化设置公交站点,提升站点覆盖率,提高公交车的便利性、舒适性。鼓励和引导群众调整日常出行方式,积极选择公共交通、非机动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机动车出行停车需求。

(七)提高执法监管能力。采取分片、包段、定点、定人的办法,通过宣传引导、短信提醒,终端处罚、强制拖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管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推进执法科技赋能,采用“无人机+智能抓拍+铁骑”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理乱停车行为。加强占道经营管理,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对影响交通秩序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八)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针对停车矛盾突出的医院、学校、商圈、住宅等区域,精准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实施“一院一策”,针对市医院等医疗机构停车问题,从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强化内部管理、科学引导停车分流等方面,提升患者就医的便捷性与舒适度。实施“一校一策”,针对凤鸣小学、星河学校等校园周边交通堵点,采用增加交通微循环、增设校园出入口、设立通学道、落实护学岗、错峰放学机制等措施,实现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畅通。实施“一区一策”,针对大型商业区域、住宅小区,采取新建停车设施、挖潜存量资源、优化交通组织、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缓解停车

难问题。

(九)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规范停车、文明停车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树立停车付费、合法停车意识;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等方式,积极宣传我市在解决“停车难”问题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共同营造良好的停车秩序和环境。

三、保障措施

成立晋城市解决“停车难”问题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四个办公室,负责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 and 日常治理等工作。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负责制”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责任,超前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咨询单位: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424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1号)同时作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标准综合考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范围,旨在快速响应不同等级事件,减少损失并保障公众安全。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在本市辖区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共同的上一级市人民政府负责。跨市级行政区域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环境放射性污染突发事件、重污染天气等有关行业领域市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2。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新闻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部队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
- (2)统筹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议批准现场指挥部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 (4)决定启动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5)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8)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表见附件3。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应急指挥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制定、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3)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 (5)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 (6)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

置工作；

- (8)报告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9)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10)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分别成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见附件4。

2.4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接受统一调度，执行其决策指令，重大事项需及时上报；
- (2)制定救援方案、建立通信网络、实时传递信息、完整记录救援数据及提交行动建议。
- (3)设置专人反馈处置效果，支持市指挥部动态调整策略。

3、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环境风险普查辨识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

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污染监测机制，加强基层环境污染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网点，制定环境污染风险监测预警方案，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环境污染风险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同级政府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与周边的长治、济源、运城、临汾、焦作、新乡等市建立市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3 会商研判机制

市指挥部要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通过多部门协同对突发环境的隐患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

规定执行。

3.4.2 预警信息发布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认为达到启动预警响应条件,向指挥长请示,按程序启动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超出本级发布权限的,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上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权限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有关地区。

3.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初步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及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60分钟内向省生态环境厅及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县、乡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以下事件为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

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4.1.3 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4.1.4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1.5 信息发布

在市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按照规定权限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谁污染谁处置”的原则，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消除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援助。

4.3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见附件5。

4.3.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国家和省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Ⅰ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紧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

(4)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向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3.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 II 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多个地区出现紧急环境事件;

(3)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5)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命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市指挥部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指导救援;

(2)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联合属地应急救援工作组迅速展开联动响应,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

(4)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3.3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我市小范围内出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环境保障行动的,基层县(市、区)可以处置的;

(2)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响应的。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由事发地县级指挥部按照县级预案全面负责指挥协调救援工作,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2)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4.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1)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设立现场警戒区,疏散现场人员。

(2)在开展人员救助的同时,对现场泄漏、排放的危险品、污染物立即进行消除、转移等安全控制,防止进一步扩散。

(3)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性质,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4)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制定综合处置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筑坝封堵、拦截、分流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6)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的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4.4.2 转移安置人员

(1) 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配合有关部门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2)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4.4.3 医学救援

(1)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当地医疗机构,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并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4.4 应急监测

(1) 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情况,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1)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专业工作机构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具体按照《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执行。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市指挥部上报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事件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散布未经核实的信息。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

当发生跨市(省)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市(省)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生态环境厅(部),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4.7 维护社会稳定

(1)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3)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本辖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4.5 响应调整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一级指挥部报告。

4.6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5、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市指挥部授权有关部门牵头,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或委托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 (2)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情况;
- (3)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4)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 (5)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 (6)责任认定和对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7)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8)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等项目。

应急保障具体内容见附件6。

7、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7.1.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应急处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应急培训,并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储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应急处突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7.1.3 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系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过程等演练。演练科目可分单个、多个或综合性科目,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演讲形式实施。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2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

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见网络版)

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见网络版)

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表(见网络版)

4.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
工作组职责表(见网络版)

5.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见网络版)

6.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见网
络版)

7.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3018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部署要求,常态长效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促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稳步提升,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两清两治两管护”整治提升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聚焦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突出短板,聚焦农民群众关注关心亟需解决的问题,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切入点,以钉钉子精神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

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施策。围绕重点领域确定试点县,以点带面、梯次推进。聚焦“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分领域分类型明确标准导则,有步骤有侧重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农村公厕、农村公路、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优化提升。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建管同步,推动

建设工作和管护机制同步谋划同步落实,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日常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保障资金和管护人员,补齐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后续管护短板,确保长久发挥效用。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在整治提升行动中,始终将服务群众、保障群众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理、取缔、整治等,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一刀切、大拆大建等脱离实际的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并规范运行的自然村达到98%以上。2026年,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稳定实现自然村组有收集站点、乡镇有转运能力、县城有无害化处理能力。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高效运行,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焚烧、零填埋”。

1.集中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聚

焦重点区域,对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开展全地域、全方位排查、集中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建立“一点一策”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进泽州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建设。推进泽州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搭建智慧环卫暨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治理平台,推进县域范围环卫运营全覆盖。到 2026 年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倾倒)点实现动态清零,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实现全流程标准化运作、全过程智慧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泽州县人民政府)

3.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短板。按照自然村(村民小组)全覆盖的要求,配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和提标改造,健全管理制度和定期检修运维机制。聚焦渗沥液收集处理和排埋气导排设施运行重点,加强正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加快建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陵川县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项目等焚烧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健全“县统筹、乡(镇)落实、村实施”三级联动管理机制,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模式。科学合理配置清扫保洁队伍,建立农村保洁人员用工台账,完善农村保洁制度,按照 50 户以下的自然村配备 1 名、50 户以上的自然村每 400 人配备 1 名(不足 400 人的配备 1 名)的标准进行配置,2025 年底全市自然村、行政村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推行“四长(河长、路长、村长、厂长)+环卫监督员”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环卫监督员。水务、公路、交通、铁路部门分别做好特定区域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乡(镇)政府做好管辖区内驻地单位、工矿企业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村委做好村庄周边田间地头、荒坡沟

渠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以上区域纳入各县(市、区)环卫体系,做好日常监督巡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专业化运营。以县域为单元,统筹考虑地方财力,鼓励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运维主体,推进城乡环卫专业化运营。已开展市场化运营的县(市、区)将服务范围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严格绩效评价。聚焦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排查整治情况、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和卫生状况、清运车辆规范作业、转运站运营效率等重点,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和绩效评价办法,加大对第三方城乡环卫公司等运营主体的绩效评价力度,实行按效付费,提高垃圾收集转运覆盖面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目标任务:2025 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建筑垃圾,各县(市、区)县城周边至少建立 2 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将周边村庄纳入市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体系。2026 年,各重点乡镇建立 1-2 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将重点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纳入乡镇建筑垃圾清运体系。2027 年,全市所有农村实现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常态化治理机制基本健全,消纳处置场布局合理、容量充足,体系高效运转,乱堆乱放现象基本消除。

7.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取缔“黑渣土场”。突出村内建筑垃圾收集点、主要道路及闲置地块等重点区域,对现有积存的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排、集中清理。持续推进“黑渣土场”整治,以县为单位,组织乡村两级,全面排查取缔辖区范围内“黑渣土场”,建立整改清单,对账销号,强化日常巡查,防止反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完善收运体系。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对于市区周边村庄、县城内及周边村庄,统一纳入市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明确收运单位、运输路线和处置去向。同时,明确县城所在镇偏远村庄、重点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一般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重点村庄及一般村庄等分类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提升处置能力。按照“区域统筹、适度集中”的原则,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将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分级分类收运处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压实治理管理责任。县级主管部门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全域建筑垃圾治理管理协调机制。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中转站、消纳场所的规划建设与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组织专业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清运工作。村级专人负责收集点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减量目标、清运方式和处置去向。督促村民自建、翻修房屋,向村委会报备,按指定地点堆放,严禁随意倾倒。〔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建立多层级监管巡查机制。强化智能化监管,各县(市、区)建立消纳处置场、清运车辆全过程监控平台,对运输、倾倒、处置等环节实时监控。县级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定期对辖区内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收运线路、消纳处置场全覆盖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乡镇组织日常巡查小组,村委会设立村级监督员,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步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完成27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

控)率达56%。2026年,完成150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66%。2027年,完成150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76%,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运行有效,治理管控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12. 推进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建设。积极向上协调,支持高平市争取项目资金,实施高平城乡供排污一体化西北部乡镇项目、河西镇东部片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等,大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市人民政府)

13. 实施“纳网行动”。优先完成10个未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污水管网建设。对靠近且具备污水收集纳入管网条件的11个村,推动将生活污水接入管网。对已完成农村污水改造的村中未接入管网的1.5万农户,推动将院内污废水对接至管网,打通“最后一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分类施治。对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的村,根据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村庄分布、人口集聚程度等,实施差异化治理,提高治理管控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项目验收。加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泽州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完善监测运维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评估,运行管理单位对进出水水质开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建立健全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运维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考核评级。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

评价体系,对第三方机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赋分评级,评级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治理畜禽粪污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11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6年,新建35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出台全市畜禽粪污处理导则。2027年,再新建35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散养户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8.推进阳城县畜禽粪污处理试点县建设。2025年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2026年新建14个粪污处理设施,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8%,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2027年规模以上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先实现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3.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阳城县人民政府)

19.制定全市畜禽粪污处理导则。对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以及我省技术规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晋城市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导则》,明确标准、分类处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20.积极争取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重点流域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进陵川县、沁水县整县域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21.加强已建规模养殖场老旧设施常态监测更新。对全市1538个规模养殖场已有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运行情况台账,实行定期监测,督促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规模养殖场及时进行设备维修更新,保证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对照农业农

村部最新标准,对我市456个新纳入规模养殖场名录中169个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资金,从2026年开始每年新建35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到2030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市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提出分类指导意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散养户粪污处理的监督管理。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散养户网格化包联责任,精准施策,对辖区内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农村公厕管护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对农村问题公厕进行整改。初步制定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2027年,农村公厕建设管护进一步优化,确保建得成、用得上、长受益。

24.加强问题公厕整改。对未正常使用公厕,以及无人管护、管护不到位、保障不足等问题农村公厕进行整改,实现管护达标,保障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推进高平市农村公厕管护试点县建设。健全长效运维机制,明确管护职责,2026年完成一批农村公厕的建设改造,打造“建用管”闭环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高平市人民政府)

26.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加快构建市县责任主体、镇村管护主体、农民受益主体的“三位一体”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责任体系。市县加强督促落实;乡镇、村加强日常检查,落实管护责任,村民自觉参与。(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7.出台农村公厕管护标准。制定出台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优化农村公厕建设。根据需要,重点在300户以上的村,对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公共卫生厕所进行新建、改造和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落实农村公路管护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公路沿线的垃圾、杂物、堆积物,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确保路面整洁,通行状况良好。2026年,稳步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养护资金及养护人员足额配备到位,次差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等工作有序开展,全市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0%以上。2027年,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5%以上,路域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优良中等路率稳定在90%以上,构建起“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发展格局。

29.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对公路沿线路域内垃圾开展集中清理行动,对公路沿线的“五堆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全面清理。持续加大日常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加强路面巡查、病害修复等工作,及时解决路面坑洼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推进沁水县农村公路管护试点县建设。在沁水县全面推行村道乡管,实行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的统一管理,规范运行,到2026年底,沁水县村道乡管比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沁水县人民政府)

31.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按照《山西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对部分等级低、路面窄、抗灾能力弱的路段优先升级改造,2026—2027年完成新改建公路502.8公

里。2026—2027年,对我市连续三年检测为次差路的路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61.99公里整治,完成10处23公里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及3座危桥改造。〔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职责任务,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对路长制公示牌等基础信息及时更新,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2公里至少1名、乡村道每3公里至少1名配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推进机制。成立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上下贯通、部门协作、统筹一体的工作格局。

(二)清单落实机制。对照重点任务,逐项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清单管理推进,层层压实责任,促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三)会商调度机制。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定期对工作进行调度,按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确保重点任务按序时推进、难点问题及时解决。

(四)问题整改机制。各牵头部门采用“四不两直”暗访、数字化监测、无人机采集等方式,排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提醒各县(市、区),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五)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项目资金。市级强化资金统筹,向重点任务、重点区域倾斜。县级保障配套资金

和运维资金，乡村两级做好资金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多措并举强化资金保障。各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合同管理，明确服务标准与违约责任。

(六)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与乡村治理结合起来，列入村规民约，倡导爱家园、爱家乡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好做法、好经验，切实让农村人居环境整体上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附件: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6995682



政策解读

晋城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公通字[2025]33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晋城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公安局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约房经营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房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定，按日或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房

屋以及其他场所。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旅馆业和长期租赁居住并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房屋不在此范围之内。符合旅馆业开办条件的网约房按照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三条 网约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创新规范、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公安机关主管全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网约房治安管理工

作,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辖区内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网约房治安管理系统,提供网约房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传输等便利服务;

(二)实行建筑物标准地址管理,指导、督促网约房经营者使用房屋标准地址登记网约房房源信息;

(三)对网约房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治安安全防范培训,指导、监督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平台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督促其依法报送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

(四)对网约房、网约房平台的经营活动开展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利用网约房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整改治安问题或隐患;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经营网约房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房屋权属明晰,对经营场所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房屋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网约房经营。

1. 违章建筑或者地下空间;
2. 移动性或者临时性构筑物;
3. 厨卫间、阳台、过道等改造成的居住空间;
4. 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等。

(三)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

(四)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消防器材,如门锁有反锁装置、窗户有限位措施、配备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

(五)住宿床位空间符合安全等有关要求。

(六)具有身份证件识别和登记传输住宿信息的条件。

(七)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七条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向房源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登记,并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办理登记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者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网约房经营者信息,以及网约房详

细地址、房间及床位数、面积、产权人信息、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网约房房源信息。经社区民警核验相关材料、实地查看网约房经营条件达标的,属地公安派出所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网约房经营者停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属地公安派出所。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登记的网约房经营者进行法律责任告知,发放“晋易住”电子标识,并向社会公布登记的网约房信息。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将登记标识张贴在网约房门外显著位置。

第九条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治安管理规定:

(一)如实提供房源信息,保证在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发布的房源信息与实际一致;

(二)房门外侧显著位置粘贴公安机关发放的“晋易住”电子标识,房内显著位置粘贴禁止“黄赌毒”标识;

(三)督促入住人员通过具有身份识别功能的治安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不得向未完成身份核验的人员提供住宿服务;

(四)提醒入住人员不得在网约房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形迹可疑人员、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公安机关查缉的物品和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定期检查房屋治安安全状况,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配合公安机关日常检查;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发布网约房信息的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治安管理规定:

(一)对网约房经营者提交的身份信息、地址、联系方式、房源信息、登记标识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

(二)实时向公安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展示的网约房房源信息,包括房源地址、经营者信息、床位数等;

(三)实时向公安机关报送网约房订单信息,包

括预定人及拟入住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预约网约房信息和入住时间等；

(四)对网约房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五)接受公安机关治安监督检查和防范指导，及时整改治安隐患问题；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鼓励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合法使用先进技术措施落实治安管理要求。

采用技术措施或者委托第三方实施的，不免除其治安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治安管理规定：

(一)使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配合网约房经营者或网约房平台如实登记个人身份信息，完成身份信息核验；

(二)严禁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

(三)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网约房；

(四)严禁在网约房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遵守公序良俗，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网约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一)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形的；

(二)未成年人多次与不同人入住、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没有合理解释的；

(三)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但不能说明

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存疑的；

(四)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约房管理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将知悉或者掌握的信息用于网约房经营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网约房存在治安安全隐患和违法犯罪线索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网约房入住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约房经营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互联网电商平台包括直接提供网约房信息发布、住宿交易撮合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公众号等。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网约房治安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公安局

政策咨询电话：6995682



政策解读

JCBG-2025-0001

晋城市公安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晋城市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公通字[2025]30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经安部,全市各保安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保安服务行业市场秩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对全市保安服务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晋城市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保安服务企业等级信用评价管理对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意义,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办法》,准确把握其核心内容和具体要求,确保《办法》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协同推进评价工作

各级公安机关要发挥牵头作用,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密切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应用、评价结果形成、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强化执行,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在实施信用评价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循《办法》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步骤和方法,确保评价过程规范透明、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确保用于评价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注重反馈,持续完善评价体系

各级各部门在《办法》实施过程中,要密切跟踪执行情况,注意总结提炼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优化建议。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等主管部门报告。

五、加强指导,适时评估修订完善

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作的指导,适时组织对《办法》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行业发展、监管实践的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提升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保安服务行业市场秩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保安服务行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和外省市在我市设立的保安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保安服务企业)。

第三条 对保安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要建立公安机关牵头,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具体职责如下:

(一)公安机关: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包括制定具体标准及细则,并视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归集审核保安服务企业许可备案、监管记录、奖惩信息等核心数据;牵头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评价结果在服务准入、分级分类监管、评优评先等行业监管活动中的应用。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保安服务企业评价体系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总体框架;推动评价结果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共享机制。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保安服务企业年报、经营异常名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消费投诉举报及相关行政处罚数据;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失信保安服务企业实施联合

惩戒。

(四)人社部门:负责提供保安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脱敏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劳动监察及仲裁结果等信息及名录;核实记录企业用工合规情况。

第四条 各部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信息共享、协同联动、保护权益”的原则,依据法定职责提供信息、参与评价,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依据以下信息开展评价:

(一)基础合规信息: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行政许可、备案和资格资质信息;党、团、工会等组织建立与运作情况等;

(二)制度建设信息:包括企业组织架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等;

(三)经营管理信息:包括获得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客户服务满意率;科技创新与应用能力等;

(四)人员管理信息:包括保安员按要求录入公安机关“警保联勤联动指挥调度系统”的比例与时效性;保安员持证上岗率;保安员装备配置、形象管理、劳动保障等落实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情况等;

(五)社会责任履行信息:包括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配合开展案事件调查取证、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或等警保联勤联动工作的信息;参加

抢险救灾、见义勇为信息等；

(六)违法违规与失信记录信息：包括在公共资源配置、政府采购、社会保险等领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信息；因违反招投标法规、行业监管规定等，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信息等；

(七)表彰奖励信息：包括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如公安、人社、市场监管、工商联等）授予的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等；

(八)其他法定信用信息：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基础信息。

第六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一)国家、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

(二)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三)保安服务企业依法报送的相关信息；

(四)通过其他部门或社会组织获取，能够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保安服务企业质量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七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标准，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日常监督、遵纪守法、权益保障、表彰激励等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一级指标中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权重不低于 20%。评价结果依次由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信用等级周期为一年（上年度 1 月 1 日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期满重新评定。原等级及分值记录作为历史数据保存在信用信息档案中。

新设立的保安服务企业，自许可、备案之日起不足一年的，不作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对保安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每年组织

开展一次，于第一季度完成对上一年度评价工作。D 级保安服务企业符合升级条件的，须先调升至 C 级；C 级及以上等级保安服务企业的升级或降级，可根据评价结果直接调整至相应等级，不受逐级调整的限制。

第九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查：参加信用评价的保安服务企业严格对照《晋城市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逐项自评，准备证明材料。

(二)提交申请：向注册地公安机关提交《信用评价申请表》（加盖公章）《企业信用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每年固定申报期为 1 月 1 日至 31 日，逾期纳入下一年度评价）。

(三)属地初审：由县级公安机关牵头，联合属地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对材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初审，对缺失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企业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交；对申报不实或未达标项的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企业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完成材料初审后，附材料清单及核查记录，签字盖章后报送市公安局。

(四)现场核验：市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组成专项小组，到企业办公地点或具体服务项目现场进行核验。内容包括：材料原件真实性；办公场所、装备设施、档案管理实地检查；随机抽取 1-2 个服务项目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安保质量查验）；员工劳动合同、培训记录、社保缴纳凭证抽查。填写《信用评价现场核验记录表》，企业负责人签字。

(五)等级评定：专项小组结合初审意见、现场核验记录以及跨部门数据，按评分标准计算分值，拟定企业信用等级，形成《评定结果汇总表》。

(六)结果公示：通过晋城市公安局官网、“信用

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同步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企业名称、信用代码、评定等级、评定年度。

(七)异议处理: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公安局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市公安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事实、理由成立的,及时变更拟评定的信用等级并再次进行公示;不成立的,不予采纳并将原因书面告知异议方。

(八)平台发布:通过晋城市公安局官网、“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对外发布。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供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有关部门在资金和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查询和依法依规使用。同时根据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充分运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开展差别化监管。

第十一条 对纳入 A 级的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以下优先便利与激励。

(一)行政服务优先。办理相关许可、备案等业务,提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优先办理便利。

(二)监管豁免优待。行政检查简化,原则上豁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其他激励措施。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纳入 B 级的企业,实施常规化监督,并给予以下支持与引导。

(一)监管适度简化。适当减少行政检查、抽查频次。

(二)服务适度便利。办理相关许可、备案时,可视情况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

(三)培训指导帮扶。定期提供法律法规培训及防范性措施指导,促进提升。

(四)其他激励措施。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纳入 C 级的企业,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管理,实施以下强化监管与约束措施。

(一)加大监管力度。适当提高行政检查、抽查频次,加强联合执法。

(二)强制培训教育。进行法律法规集中强化培训。

(三)定期约谈警示。建立定期约谈机制,企业法人及主要负责人须定期接受公安机关约谈。

(四)整治重点对象。在行业整治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五)表彰奖励限制。限制参与保安服务行业内的表彰奖励活动。

第十四条 对纳入 D 级的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以下严格惩戒措施。

(一)监管重点锁定。在行政检查、抽查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

(二)政策优惠审慎。作为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审慎性参考(实质受限)。

(三)资金支持审慎。作为获得财政补助、社保资金支持的审慎性参考(实质受限)。

(四)其他惩戒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强化跨部门之间协作,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人社、行政审批、应急管理、财政、税务、工会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渠道,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协同解决。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认

定、信息报送、奖惩实施等环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公安局

政策咨询电话:3010269



附件:《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试行)》(见网络版)

政策解读



丁巳年夏月
王維詩一首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005A 室

邮 编: 048000

定 价: 赠送

电 话: (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 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